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预[2022]44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七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七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晋财债[2022]43号）文件，现将债券资金下达（明细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时间

本批债券利率，10年期2.87%、15年期3.03%、20年期3.12%。上述期限债券均按半年付息，每年10月31日和4月30日支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后五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最后计息截止日同时偿还剩余本金。

为保证债券本息按时支付，维护政府信誉，各县财政局必须在付息日（或还本付息日）前7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或还本

付息资金)缴(调)入市财政局规定账户,并及时告知市财政局。

二、新增债券

本批新增债券 10.85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577 亿元,收入列市县“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支出按具体用途列市县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科目;新增专项债券 6.28 亿元为其他专项债券,收入列市县“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支出列市县“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三、再融资债券

转贷相关县(市、区)再融资一般债券 2.82 亿元,用于偿还 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到期本金。市县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列“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支出列“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科目。

以上再融资债券不再办理资金转拨手续,不足偿还到期债券本金部分应及时足额缴至市国库。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各县(市、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按新增债券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遴选和发行公示的项目用途拨付使用债券资金,不得挪作它用;确需调整的,需按照规定履行调整程序。省财政厅将加强对专项债券支出使用监督管理,发现债券资金超期闲置、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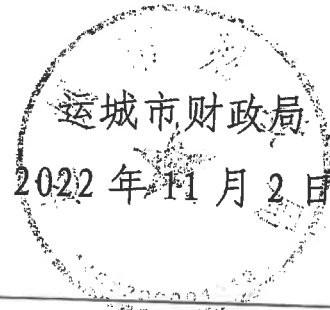
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中央及我省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晋财债[2022]16号）要求，强化协同，提前布置，第一时间将债券资金拨付到位，扎实做好债券支出调度和调整工作，对实施较慢的项目做好帮扶，确保在8月份月底前将债券资金基本支出完毕；同时，做好资金支出使用跟踪管理和债券存续期间信息公开工作，每月5日前将上月债券支出信息准确填报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五、债券发行服务费

本次发行服务费由各县（市、区）财政局负担，一般债券发行服务费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其他专项债券发行服务费列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科目“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经济科目列“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附件：1. 2022年第七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第七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费分市（县）计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2022年第七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债券合计	债券类型期限及利率											备注		
		新增一般债券		再融资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结存限额)									
		15年期	利率	10年期	利率	合计	10年期	利率	15年期	利率	20年期	利率			
合计	136770	45770	-	28200	-	62800	3500	-	36600	-	22700	-			
市本级	54500	41500	3.03%	11000	2.87%	2000			2000	3.03%					
盐湖区	2000			2000	2.87%	0									
永济市	5000					5000									
芮城县	1100					1100			1100	3.03%			5000	3.12%	体制型直管县
临猗县	12500					12500									
万荣县	1000			1000	2.87%	0							8500	3.03%	
新绛县	8500			1000	2.87%	7500	2500	2.87%							
稷山县	5300					5300			5300	3.03%			5000	3.12%	
河津市	10700			2000	2.87%	8700									
闻喜县	26200			11200	2.87%	15000							15000	3.03%	
夏县	4700					4700			4700	3.03%					
绛县	1000					1000	1000	2.87%							
平陆县	4270	4270	3.03%			0									
垣曲县	0					0									

单位:万元

2022年第七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费分市(县)计算表

县(市、区)	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万元)			一般债券发行服务费合计(元)	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服务费(元)	发行服务费合计(元)	备注
	三年以上期债券				三年以上期债券					
	一般债券(含再融资)	中央结算公司发行费率	承销机构发行费率		其他专项债券	中央结算公司发行费率	承销机构发行费率			
市本级	52500	0.0048%	0.08%	445200	2000	0.0048%	0.08%	16960	462160	
盐湖区	2000	0.0048%	0.08%	16960.00		0.0048%	0.08%	0.00	16960.00	
永济市		0.0048%	0.08%	0.00	5000	0.0048%	0.08%	42400.00	42400.00	体制型直管县
芮城县		0.0048%	0.08%	0.00	1100	0.0048%	0.08%	9328.00	9328.00	
临猗县		0.0048%	0.08%	0.00	12500	0.0048%	0.08%	106000.00	106000.00	
万荣县	1000	0.0048%	0.08%	8480.00		0.0048%	0.08%	0.00	8480.00	
新绛县	1000	0.0048%	0.08%	8480.00	7500	0.0048%	0.08%	63600.00	72080.00	
稷山县		0.0048%	0.08%	0.00	5300	0.0048%	0.08%	44944.00	44944.00	
河津市	2000	0.0048%	0.08%	16960.00	8700	0.0048%	0.08%	73776.00	90736.00	
闻喜县	11200	0.0048%	0.08%	94976.00	15000	0.0048%	0.08%	127200.00	222176.00	
夏县		0.0048%	0.08%	0.00	4700	0.0048%	0.08%	39856.00	39856.00	
绛县		0.0048%	0.08%	0.00	1000	0.0048%	0.08%	8480.00	8480.00	
平陆县	4270	0.0048%	0.08%	36209.60		0.0048%	0.08%	0.00	36209.60	
垣曲县		0.0048%	0.08%	0.00		0.0048%	0.08%	0.00	0.00	
合计	73970			627265.60	62800			532544.00	1159809.60	

说明: 1. 支付给承销团成员的发行手续费: 3年期以下(含3年期)为发行面值的0.4%, 3年以上为发行面值的0.8%; 2. 支付给中央结算公司的发行登记服务费为发行规模的0.1%。(结合中债公司降低服务费优惠政策, 本批债券按照费率标准的48%计算)。

